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34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年龄：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_____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5301817097564897

地址：_____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下元良村委会白登村小组东侧小白路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代**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

本机关于2026年8月9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4项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1.地下矿山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未成立防治水机构、配置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探放水队伍,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项第(九)条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该矿现有露天与井工两套生产系统,"五职"矿长中生产、机电、安全、总工均在两个生产系统兼任,地下矿山系统未配备专职"五职"矿长、未设立技术管理机构。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一项第(三十二)条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距斜坡道(进风井)出口约30m处储存一桶油料(柴油)。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4.抽查大庙地磷矿地下矿山2026年7月以来6次动火作业,涉及不同地点与类型,每次动火安全技术措施完全一样,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一项第(二十九)条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以上事实有《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季度和三季度明查暗访交办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云安办〔2026〕31号)、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立案审批表》(安)应急立〔2026〕执法-30号、代**调查询问笔录、隐患整改报告;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46号C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消除，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支库/☐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8月20日